# 深圳工伤认定指南

认定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2.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认定材料

1、填报《工伤认定申请表》;

2、未参保职工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书面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证明(如单位的有效工作证(卡)、单位盖章的工资表、单位盖章的从事本职工作的证明、身份明确的单位同事的证明等);

3、首诊病历(医疗诊断证明)及有关检查报告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鉴定书)复印件(验原件);

4、受伤害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5、职工工作考勤记录卡(考勤表)复印件(验原件);

6、现场目击证人出具的证人证言(附上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及其它旁证材料(如：物证、书证、照片、录音等);

7、属机动车事故伤害的须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8、属暴力人身伤害的须提供案发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法院的判决书复印件(验原件);

9、未参保职工还需提供所在用人单位的注册登记资料(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打印);

10、其它材料，见社保机构印制的《申请工伤保险业务材料清单》。

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

(二)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人应按经办部门出具的《补齐材料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限内补齐材料。

(三)经办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经办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承办人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根据审核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五)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网上受理：<https://61.144.253.110/netapp/jsp/gs_apply/PDGSR_SBGSRD_login.jsp>

状态查询：<https://61.144.253.83/dbplat/action/MainAction?ActionType=db_wwgs&XKSXBH=994>

办理地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分局、管理站工伤业务窗口

直属分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2038号海天综合大厦13楼;

福田分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2038号海天综合大厦三楼;

罗湖分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物资大厦11楼;

南山分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2号;

盐田分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14楼;

宝安分局：深圳市新安街道宝安2区湖滨路5号社保大厦;

龙岗分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31号;

光明分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社保大楼;

坪山分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人民中路23号;

龙华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泗黎路大布巷路口;

大鹏分局：深圳市葵涌街道葵新北路86号; 咨询、投诉电话：12333。

办理时限及费用

**办理时限：**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查询 <https://gs.szsi.gov.cn/MCMSZSIWeb/SearchIDEAppInput.jsp>

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系统 <https://gs.szsi.gov.cn/gsflWeb/operation/outQueryFee.jsp>

社会保险服务个人网页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网上申请系统

<https://gs.szsi.gov.cn/gsjdyy/jsp_choose.action?pid=1490844325117>

